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利潤約2,647,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社會示威遊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多個在建項目進展受阻及香港乃至全球整體經濟衰退，以致本集團業務的毛利減少，及(ii)因期內發行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343,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且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最終確定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可供查閱。